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O/2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2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涂謹申議員、胡志偉議員、黃碧雲議員、尹兆堅議員、
林卓廷議員、許智峯議員及鄭俊宇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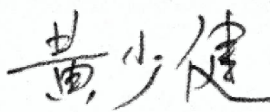
**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
第3/17-18號報告提出的察悉議案的辯論安排**

就立法會主席命令將上述察悉議案(涵蓋13項附屬法例)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(立法會CB(3)119/17-18號文件)，你們於2017年11月10日致函主席，建議將該辯論劃分為6個環節。主席囑咐我回覆你們如下。

正如你們在函件中指出，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7)條訂明，察悉議案的辯論可劃分環節，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附屬法例。就上述察悉議案的辯論，主席已將4項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合併為一個辯論環節；其餘9項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，則合併為另一個辯論環節，讓議員有機會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。

請你們注意，在過去5個立法年度，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平均超過145項，而這只是立法會須要處理的部分事項。同一時期，立法會每年平均只進行約8項察悉議案辯論(共約10個辯論環節)。主席認為，他行使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主持會議的權力時，有責任確保立法會事務能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。立法會會議除了處理已納入議程的察悉議案外，議程上還有許多其他事項須要處理。在平衡議員就察悉議案辯論的發言權利與議會整體的有效運作後，主席認為就上述察悉議案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是適當做法，亦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


(黃少健代行)

2017年11月13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